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4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议为子公司及孙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合计7.5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上述担保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田方特”)

广田方特成立于1994年11月19日,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黄峰岭工业区方大第二工业园,法定代表人朱军霖,注册资本6,078.43万元,本公司持有其51.0003%股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包括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包括幕墙、新型建筑材料、环保设备及器材、轻钢结构件、金属制品及金属结构的研发、生产、设计与安装;塑钢门窗、铝合金门窗的生产。

(2) 福建省双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福建双阳”)

福建双阳成立于1996年12月13日,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阳山,法定代表人苏惠琼,注册资本12,000万元,深圳市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泰达”)持有其100%股权,本公司持有深圳泰达60%股权,因此,福建双阳为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劳务分包；销售建材及工程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深圳广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简称“广田生态”）

广田生态成立于1994年01月22日，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2098号盛华大厦16层1601，法定代表人康劲松，认缴注册资本总额10,8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 园林绿化设计，园林绿化综合性工程的施工（按粤建园资字第02-00022号执行）；草坪及苗木种植，园林绿化的养护管理，边坡生态防护及水土保持技术的应用，花卉、苗木、草类种子、园林器械、施工机械及配件的购销，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2、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广田方特	福建双阳	广田生态
资产总额	72,390.46	46,815.51	7,353.45
负债总额	58,029.98	46,003.13	5,235.79
净资产	14,360.48	812.38	2,117.66
项目	2016年度		
	广田方特	福建双阳	广田生态
营业收入	55,405.89	64,472.98	10,071.90
净利润	2,379.74	-924.35	-270.99

上述2016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具体情况

公司同意为下列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合计7.5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上述担保的申请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1、对子公司广田方特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亿元（包含本数）的授

信额度提供担保，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2、对孙公司福建双阳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亿元（包含本数）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3、对子公司广田生态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5亿元（包含本数）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担保主要用于上述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以办理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业务等。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为满足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发展需要，保证其充足的资金来源，支持其业务发展。

2、对担保事项的风险判断

公司本次为上述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子公司及孙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上述子公司及孙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公司为其提供授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0,722万元，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67%，其中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12,000万元（公司为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人民币1.2亿元贷款提供一般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金额为28,722万元。此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的担保事项生效后，公司累计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222,722万元，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6.48%，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14.06%。

公司为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一般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到期尚未归还。公司将持续关注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担保方经营情况，采取积极措施，防范公司担保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